

金华市公安局婺城分局雅畈^{***}业务用房箱式 变压器安装工程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TY2022-GC174-ZFCG174

采购单位：金华市公安局婺城分局

代理机构：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管单位：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竞标人须知	11
前附表	11
第四章 评判办法及评判标准	23
第五章 合同范本	25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9

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 0579-82495227

市公安局 110、0579-82512110

市检察院 0579-82537082

市法院 0579-82688725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0579-8246928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79-83187211

温馨提示：

1. 投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标专家行贿，违者一经查实，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2. 投标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具体详见网站投标人注册要求，否则将无法参加投标。

（注：请认真阅读此采购文件，并按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否则我们的努力将是徒劳。）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金华市公安局婺城分局雅畈*** 业务用房箱式变压器安装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省“政采云”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 7 月27 日9点 3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2022-GC174-ZFCG174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临[2021]1877 号

项目名称：金华市公安局婺城分局雅畈*** 业务用房箱式变压器安装工程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委托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3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3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简要内容及技术要求	数量	工期	预算金额
1	金华市公安局婺城分局雅畈*** 业务用房箱式变压器安装	按施工图纸完成配电室内的全部接地工程及设备基础等安装施工，包工包料，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项目概况及工程量清单	1项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工	30万元（含暂列金0.6万元）

二、供应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要求**本项目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请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其相关规定。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国家能源局及其分支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同时具有承装、承修、承试五级及以上；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三类人员”B类证书；

④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须提供任命文件））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拟派本项目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

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谈。

三、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7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2. 采购文件获取地址及方式

（1）获取地址（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自行登录浙江省“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线上获取采购文件的流程：供应商登陆浙江省“政采云”平台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左侧菜单的【获取采购文件】，点击对应项目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钮，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申请信息后，点右下角【确定】按钮提交）。

售价（元）：0

注：

（1）浙江政府采购网上随公告发布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供应商应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

上述方式完成获取采购文件流程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同时请供应商在参加投标前随时关注项目的可能更正公告情况。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报名人的投标文件。

四、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7月27日09点3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2. 开启时间：2022年7月27日09点30时（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网址）：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金华财富大厦（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新办事大厅4楼开标3室）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展谈判。供应商无需到谈判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谈判结束。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以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谈判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含未提交），则谈判响应无效。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公告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

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其他事项：见采购文件。

6.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政采云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7.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 张琳俊 联系电话： 13586975082 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 朱晨祥 联系电话： 15857978811 0579-82999581

八、电子投标事项特别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 响应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

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 响应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4. 响应供应商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5. 具体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

6.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华市公安局婺城分局

项目联系人：倪先生

联系方式：0579-82290556

质疑联系人：倪先生

质疑联系电话：0579-822905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创新街18号南楼四楼，农科教大楼西侧

传真：0579-82460882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剑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162001

质疑联系人：夏翰宇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47405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9-8248729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金华市公安局婺城分局雅畈*** 业务用房箱式变压器安装工程

2. 项目内容：

- (1) 400KVA欧式箱变(含基础和护栏)；
- (2) 配电间内高低压柜（含UPS）、高压进线电缆、设备调试及防火封堵等；
- (3) 室内高低压柜槽钢等；
- (4) 高压电缆沟（井）等；
- (5) 按施工图纸完成配电室内的全部接地工程及设备基础；
- (6) 变压器东侧围墙拆除及修复；
- (7)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 工期：30日历天，变压器基础及管道（井）开工时间待采购方通知，需与附属工程同步实施，配合完成。

4. 质量要求：所有设备和安装施工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现行规范要求，质量可靠，结构先进，保证配电工程顺利通过金华市供电部门的验收。

二、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参考品牌
1	杆上设备	杆上设备安装	台	1	
2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400kVA 箱变	台	1	江山变压器、许继电器、天津特变电工、顺特电气、江西大族
3	电力电缆	YJLV22-8.5/15-3*70 电缆敷设，试验含电缆头制作、安装	m	55	万马、上上、红旗、杭策
4	管道及包封	按图施工	m	10	
5	砌筑井	按图施工：盖板规格为 3* (1.5*0.5)	座	1	
6	箱变基础	按图施工、基础需加固	座	1	

7	围墙拆除及修复	对原围墙进行拆除，同时按新建围墙标准进行修复	m	90	
8	暂列金额	由采购人决定是否使用，固定报价	项	1	固定报价 6000 元
9	设计费	设计费	项	1	固定报价 4000 元

备注：1.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电力电缆二项目内容中，供应商所投品牌的档次明显低于参考品牌的，或所投品牌的技术参数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或没有响应采购人推荐品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成参考品牌中的任一品牌，且成交价格不变。

2. 变压器基础施工时需对原围墙进行拆除，并按现有北侧现有围墙的标准进行修复，不含外墙喷涂。施工结构、施工工艺及标准同现有做好的永久围墙保持一致。

★3. 报价时，暂列金额和设计费的固定报价金额不允许调整，如调整按无效标处理。

三、项目材料供应

1. 本项目设备及材料原则上全部由成交人自行采购供应；

2. 全部设备及材料由成交人根据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安装、调试，重要设备及材料在采购前，应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与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当所提供的设备或材料不符合设计和质量标准要求，成交人应按监理人员或采购人的要求，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不得顺延工期。

3. 采购人对设备或材料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如复验合格，复验费由采购人支付，如复验不合格，复验费用及由此造成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4. 所有设备及材料必须按照清单上的采购、安装，不能降低要求及标准，采购人在实施过程中及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一律要求返工处理，无法返工的，扣减结算款。

四、项目管理要求：

1. 成交人在施工及安装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周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好周边已完工程不受污染及破损，如有破损的，需予以免费修复。因失窃失火或其他非采购人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人自负，凡由此损及采购人利益或其他第三方利益时，成交人应负全部责任。

2. 在施工过程中，因成交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其它责任事故，由成交人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成交人因自身施工原因而对相邻建筑或他人造成影响并引发矛盾与纠纷的，由成交人采取措施自

行解决，采购人可以予以一定的协助，但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4. 完工后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未在发包方指定时间内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采购人有权扣罚，成交人须无条件接受。

5. 由于成交人原因拖延工期，经书面通知后仍不能满足工期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前期工程款。也可直接安排第三方完成剩余或部分工程，价款按实际发生额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同时从合同款中扣除该部分工程款。由于承包方原因导致工程工期大于合同工期的，超出部分按每日1000元扣款。

6. 按用电规范和供电局要求采购提供本配电室所需的安全用电工具（如高低压柜前的绝缘垫，若干数量的接地线，高压验电笔，绝缘手套，绝缘靴等），所提供的工具必须经过使用前的合格检测（可直接使用条件）。

五、验收和保修

1. 成交人在安装过程中必须做好设备保护，验收合格或交付使用之前均由成交人负责保管，在此期间不管何种原因所造成的破坏或损毁，均由成交人负责修理或更换，且造成的其他相关损失也由成交人负责。

2. 项目完成后，成交人及时办理施工验收送电工作，验收时间以金华市供电部门通过验收或实际供电的时间为准。如验收不通过或不能按期供电的，视为验收不合格，每次验收不合格按2000元一次处罚，直接从工程款中扣款，直至供电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3. 项目质量保修

（1）本项目保修期为验收合格之日或实际供电之日起两年；

（2）在保修期内成交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予以修理和调整，并承担由项目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采购人或第三者的一切责任。

六、价款结算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在本合同期限内，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确定，供电方案如无重大变化，无论原材料价格是否涨跌，单价在施工期内一律不作调整，该单价包括采购、制作、运输、安装所需要所有材料（包括辅材）及人工，并包括措施费、差旅费、住宿费、协调费、管理费、规费、税款等一切费用。结算时需开具有效税务发票。

2. 全部施工措施费用包含在单价中，不单独列项。

3. 本项目经验收合格或实际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委托中介机构对竣工结算进行价款审核，经审核确

认的价款为最终结算价款。

4. 成交人应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呈报、归档等工作，并且对隐蔽资料、验收资料、结算资料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因缺失导致不能结算的，由成交人自负损失。

5. 成交人不得擅自增加工程量（包括设备器具）或更改施工工艺，未经采购人同意自行增加或变更的工程项目，采购人不予结算工程款。采购人要求施工的新增项目或变更项目，结算时结算工程量按实计量，结算单价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签证确定。

6. 暂定价项目的结算价格根据实际情况由采购人按有关规定签证确定。未经采购人签证后擅自实施暂定价项目的，不予结算该部分款项。双方如不能在签证项目上达成一致意见，采购人有权将该暂定项目分包施工，成交人不能干涉及收取管理费用（税负除外）。

7. 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按项计算的工程量（暂定项目、暂列金额除外），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8. 本项目不设土建配合费，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由采购人承担，但接线、接水管线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9. 本项目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具备施工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用于安全文明施工及设备采购；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或实际供电后支付至审核价的 100%。

10. 暂列金额（人民币0.6万元）包括在本项目合同金额中，由采购人按照相关暂列金使用规定批准后使用，使用金额按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支付。

七、其他要求：

1. 项目设计费包含在报价清单内，为固定报价，不允许调整，签订采购合同后7日内，成交人向本项目设计人员支付4000元设计费（不含税）。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室外附属项目、便民房项目存在施工干扰，应做好配合协调等工作；

3. 变压器基础部位为沙壤土地层，施工前必须保证基础有足够的地基承载力，做好基础加固措施，该项为不可预见风险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服从监理人的现场管理；

5. 成交人负责向当地电业部门申请供电方案；

6. 成交人负责办理施工验收送电工作的一切相关手续及承担全部费用。

第三章 竞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金华市公安局婺城分局雅畈*** 业务用房箱式变压器安装工程
2	竞争性谈判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应按人民币报价。 2.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参竞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3. 供应商取得成交资格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金额1.2%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以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户名：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湖支行 银行账号：0188990822000064。（汇款用途请注明“采购代理服务费”及项目编号：174）
3	答疑与澄清：竞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开标截止三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采购单位将于开标截止三天前组织答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竞标人；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3日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竞标人。
4	政策落实：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30 万元（含暂列金 0.6 万元）。要求本项目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请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其相关规定。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5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按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7	谈判响应文件（又称“投标文件”，下同）的递交： 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供应商应以以下方式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1.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谈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上传输、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2. 本竞谈采购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响应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响应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8	谈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 截止开启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限由区划财政设置，供应商务必按时自行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解密完成，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或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9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又称“最低价成交法”）。
10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12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适用于金华市公安局婺城分局雅畈*** 业务用房箱式变压器安装工程谈判采购、谈判响应、确定成交人、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又称“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谈判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2. 响应供应商（又称“参竞供应商”、“供应商”、“竞标人”、“竞谈人”或“投标人”）系指响应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并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工程”系指参竞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承担的金华市公安局婺城分局雅畈*** 业务用房箱式变压器安装工程。

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竞标人须承担的施工、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参竞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工程与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竞价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竞价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

（五）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参竞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现场考察

1. 竞谈人可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有关项目、签署合同和其他所需的资料。不组织集中考察，由各竞谈人自行安排，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开始前进行。竞谈人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和所发生的各

项费用，均由竞谈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 采购人向竞谈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竞谈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竞谈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七）联合体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八）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九）特别说明

1. 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竞争性谈判，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 参竞供应商参与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参竞供应商参与谈判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参竞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参竞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价谈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参竞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 竞谈人认为谈判采购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竞谈人对竞谈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竞谈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政府采购

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分别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等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谈判采购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
3. 参竞供应商须知
4. 评判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
7.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参竞供应商的风险

参竞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参竞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参竞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竞争性谈判被拒绝。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竞标人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竞标人必须在开标截止 3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收受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竞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竞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 资格文件部分：

- （1）有效期内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并对相应文件签署的，只需提供前者）；
-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格式见附件）；
-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格式见附件）

2. 商务技术部分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2）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施工人员名单；（格式见附件）
- （5）拟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承诺函；
- （6）本项目实施方案；
- （7）材料品牌选择表；（格式见附件）；
-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价格标部分

- （1）谈判响应声明；（格式见附件）
- （2）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参竞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参竞供应商与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竞争性谈判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竞争性谈判的响应报价

1. 竞争性谈判的响应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竞争性谈判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工程与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竞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供货、制作、运输、安装所需要所有材料（包括辅材）及人工，并包括措施费、差旅费、住宿费、协调费、管理费、规费、税款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凡供应商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3.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即“预算金额”)，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首次竞争性谈判报价

竞谈人应在报价文件中进行首次竞争性谈判报价，竞争性谈判报价应按竞谈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5. 最终谈判报价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与供应商进行多轮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竞谈人须充分考虑实际服务内容和需求，针对自身实际情况，核算所需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自行报价；竞争性谈判的最终谈判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竞争性谈判截止日起 90 天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可与参竞供应商协商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自竞争性谈判开始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电子竞争性响应文件（投标文件）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未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 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限由财政部门设置，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解密完成，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七）竞争性谈判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和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参竞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谈判委员会认定属于参竞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竞争性谈判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竞争性谈判无效。参竞供应商修改、补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谈判委员会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参与谈判的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经谈判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工期要求、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7）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竞争性谈判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

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参与谈判货物的技术要求，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的；

（2）明显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性能要求、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雷同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要求报价的；

（2）谈判响应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不一致的；

（3）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总额与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总价不一致；

4. 被拒绝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四、竞争性谈判

（一）谈判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

（二）谈判程序

1.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谈判会议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谈判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在开标后投标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对参竞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疑问，对参竞供应商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的评审。

6. 实质审查与比较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竞争性谈判的参竞供应商名单、说明其无效的原因。

7.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传)最后报价。

8. 最后报价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线开启**最后报价**。

10. 谈判会议结束，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并公布采购结果。

五、评判

（一）组建评判委员会

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三名（含）以上单数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统一在政采云系统中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二）评判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判，评判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三）评判程序

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判委员会对参竞供应商的资格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判委员会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判委员会将根据参竞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参竞供应商进行质询，参竞供应商要向评判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参竞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判委员会有权对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参竞供应商的评判。

（3）各参竞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判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参竞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判委员会完成评判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判委员会按评判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判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判委员会可要求参竞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参竞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

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响应报价，参竞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谈判响应报价对参竞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参竞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竞争性谈判将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判原则和评判办法

1、评判原则。评判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判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判的正常进行；评判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参竞供应商接触。

2、评判办法。具体评判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判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参竞供应商在评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竞争性谈判被拒绝。

（八）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谈判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评审；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确定成交人

(一) 确定成交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 供应商对谈判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谈判采购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谈判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谈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3. 成交结果公示期：1 个工作日。

4.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的签订

1.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2 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1.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1.4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6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 预付款

本项目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具备施工条件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用于安
全文明施工及设备采购。

★如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如有）。

3. 资金支付

(1) 本项目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或实际供电后支付至审核价的 100%。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

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2) 暂列金额(人民币0.6万元)包括在本项目合同金额中，由采购人按照相关暂列金使用规定批准后使用，使用金额按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支付。

(3) 项目设计费包含在报价清单内，为固定报价，不允许调整，签订采购合同后7日内，成交人向本项目设计人员支付4000元设计费（不含税）。

八、项目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请所有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2. 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线上开启解密，供应商需及时用CA锁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一般为半小时（解密时限由财政部门设置），逾期解密，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

3. 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跟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为同一个，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第四章 评判办法及评判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标人是否具备竞标资格。

（2）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竞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竞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澄清有关问题。对竞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竞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竞标人的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竞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第一轮

资格性审查入围竞标人确定后，进行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商务报价等内容的谈判，**最多不超过二轮**（包括已经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商务报价部分）。评标委员会与资格性审查入围的竞标人单分别进行谈判，解封该竞标人的所提交的要约报价，并与其进行价格谈判。

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并经采购方代表确认，该变动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三）第二轮

谈判小组要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供应商（3家以上）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含未实质性响应谈判过程中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的竞谈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及其他部分谈判结束后，所有竞谈人须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书面补

充的形式提交至谈判小组。

（2）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含未实质性响应谈判过程中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的竞谈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以最低价成交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最低价成交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竞谈人的评判方法，即满足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以最终报价（总价）的最低价者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判方法。

第五章 合同范本

（参考范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设计合同为准，但范本合同内的实质性条款不予调整）

项目名称：金华市公安局婺城分局雅畈*** 业务用房箱式变压器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方）金华市公安局婺城分局

乙方：（成交方）

甲、乙双方根据金华市公安局婺城分局雅畈*** 业务用房箱式变压器安装工程项目竞争性谈判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甲方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4. 乙方在竞谈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承包方式

本项目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行造价、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全面承包方式。项目承包范围为：合同清单内所有项目（但不限于）。

三、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额（人民币）：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

四、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所有项目并提交完整的技术资料向甲方申请验收，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按施工延期进行处理。

五、质量要求

所有设备和安装施工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现行规范要求，质量可靠，结构先进，保证工程顺利通过金华市供电部门的验收。

六、验收和保修

1.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必须做好设备保护，验收合格或交付使用之前均由甲方负责保管，在此期间不管何种原因所造成的破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且造成的其他相关损失也由乙方负责。

2. 项目完成后，乙方及时办理施工验收送电工作，验收时间以金华市供电部门通过验收或实际供电的时间为准。如验收不通过或不能按期供电的，视为验收不合格，每次验收不合格按2000元一次处罚，直接从货款中扣款，直至供电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项目质量保修

(1) 本项目保修期为验收合格之日或实际供电之日起两年；

(2) 在保修期内乙方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予以修理和调整，并承担由项目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甲方或第三者的一切责任。

七、价款结算

1. 本项目为交钥匙要目，在本合同期限内，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确定，供电方案如无重大变化，无论原材料价格是否涨跌，单价在施工期内一律不作调整，该单价包括采购、制作、运输、安装所需要所有材料（包括辅材）及人工，并包括措施费、差旅费、住宿费、协调费、管理费、规费、税款等一切费用。结算时需开具有效税务发票。

2. 全部施工措施费用包含在单价中，不单独列项。

3. 本项目经验收合格或实际投入使用后，甲方委托中介机构对竣工结算进行价款审核，经审核的价款为最终结算价款。

4. 乙方应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呈报、归档等工作，并且对隐蔽资料、验收资料、结算资料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应资料缺失导致不能结算的，由乙方自负损失。

5. 乙方不得擅自增加工程量（包括设备器具）或更改施工工艺，未经甲方同意自行增加或变更的工程项目，甲方不予结算工程款。甲方要求施工的新增项目或变更项目，结算时结算工程量按实计量，结算单价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签证确定。

6. 暂定价项目的结算价格根据实际情况由甲方按有关规定签证确定。未经甲方签证后擅自实施暂定价项目的，不予结算该部分款项。双方如不能在签证项目上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将该暂定项目分包施工，乙方不能干涉及收取管理费用（税率除外）。

7. 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按项计算的工程量（暂定项目、暂列金额除外），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8. 本项目不设土建配合费，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由甲方承担，但接水接电的接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9. 本项目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具备施工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用于安全文明施工及设备采购；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或实际供电后支付至审核价的100%。

10. 暂列金额(人民币0.6万元)包括在本项目合同金额中，由甲方按照相关暂列金使用规定批准后使用，使用金额按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支付。

八、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项目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 本项目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不予支付项目款，并终止采购合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项目设计费包含在报价清单内，为固定报价，不允许调整，签订采购合同后7日内，乙方向本项目设计人员支付4000元设计费（不含税）。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室外附属项目存在施工干扰，应做好配合协调等工作。

3. 变压器基础部位为沙壤土回填，施工前必须保证基础有足够的地基承载力，做好基础加固措施，该项为不可预见风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服从监理人的现场管理。
5. 乙方负责向当地电业部门申请供电方案。
6. 乙方负责办理施工验收送电工作的一切相关手续及承担全部费用。
7.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条文执行。
9.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备案及资料归集）。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年 月 日
---	---	---------------------------------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参竞供应商名称：

参竞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一）资格文件

资格文件目录

-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格式见附件）；
-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格式见附件）；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
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
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
号）竞争性谈判活动，全权处理竞争性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人代表签字：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括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采购，具体要求请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报说明：①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建筑业”，划型标准为：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国家能源局及其分支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同时具有承装、承修、承试五级及以上；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三类人员”B类证书；

④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须提供任命文件））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拟派本项目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

（二）商务技术部分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2）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3）产品配置清单；（格式见附件）
-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施工人员名单；（格式见附件）
- （6）拟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承诺函；
- （7）本项目实施方案；
-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 供应商情况介绍

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单位详细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情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公司总经理	姓名：	职务：	职称：
职工人数			
供应商在企业注册地以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			
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名称：		
	帐号：		
公 司 组 织 机 构 框 图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商务响应表格式：

序号	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偏离情况	竞谈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竞谈人应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里的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竞谈人公章：

日期：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位	专业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安全员			
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竞谈人公章：

日期：

(三) 报价部分

1. 谈判响应声明函：

谈判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供应商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版的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

据此声明，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工程与服务，首次竞争性谈判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本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本供应商在响应谈判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谈判开始之日起 90天。

5. 如成交，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本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1	首次谈判报价	¥： 元 (大写) 人民币：
2	备注	以上报价含暂列金额0.6万元
3	报价说明	本供应商已知悉并同意，供应商成交后应根据文件中约定的金额向本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计算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为此，我方已根据财政部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按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报价要求，将应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上述的项目报价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品牌
1	杆上设备	杆上设备安装	台	1			
2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400kVA 箱变一台	台	1			
3	电力电缆	YJLV22-8.5/15-3*70 电缆敷设，试验含电缆头制作、安装	m	55			
4	管道及包封	按图施工	m	10			
5	砌筑井	按图施工：盖板规格为 3*（1.5*0.5）	座	1			
6	箱变基础	按图施工、基础需加固	座	1			
7	围墙拆除及修复	对原围墙进行拆除，同时按新建围墙标准进行修复	m	90			
8	暂列金额	由采购人决定是否使用，固定报价	项	1	6000	6000	固定报价
9	设计费	设计费	项	1	4000	4000	固定报价
合计							

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